

# 无为市人民政府

无政秘〔2020〕60号

## 无为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无为市境内永安河、郭公河等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》的批复

市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对〈无为市境内永安河、郭公河等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〉进行批复的请示》（无水管〔2020〕26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报送的《无为市境内永安河、郭公河等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》。

二、各镇人民政府、市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》《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》等涉水法律法规规定，强化组织领导，落实各项措施，全面做好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。

三、市水务局要按照河湖管理事权划分，依法加强对辖区内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。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交通运输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旅体局要依法履行各自职责，扎实做好河湖管理保护相关工作。



2020年11月24日